

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区管理与服务舆论监督路径研究

钟远萍

(四川轻化工大学外语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2)

摘要: 近些年来, 我国城市化不断推进, 各民族地区中出现了大规模的跨城乡、跨区域流动, 这给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变化与机遇, 与此同时, 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中央对当前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予以了高度重视, 通过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 对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内容和工作理念进行了明确。基于此, 在城市化进程中, 如何做好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 成为当前相关研究者的重点关注课题。本文便对此展开研究, 深入分析了城市化进程中的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社区管理建议, 希望可以予以有效参考。

关键词: 城市化; 少数民族; 社区管理

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 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人口越来越多, 作为城市工作和民族工作的重要一部分, 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在促进城市化发展、维护城市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期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要求, 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 以党委为领导, 由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打造共治共享共建的社会治理体系, 切实推进民族大团结。在此环境下, 如何促进民族政策落地, 提升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成效, 为少数民族权益提供保障, 维护城市社区民族团结, 是当今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需要加强研讨的重要实践和理论课题。

一、城市化下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现存困境

(一) 城市化促使社区民族问题呈现出新的变化

近几年, 我国城市的人口分布呈现三种发展态势, 其中一个主要的发展方向就是: 进城的少数民族人口越来越多, 而在城市里, 少数民族的构成越来越多样化。城市化引发了若干民族问题的变化, 一是原来的少数民族和非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 如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问题被迁移; 二是部分深层次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 三是少数民族的适应问题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出现了转变。虽然城市内各种类型的民族争端大多是普通的经济或普通的民事争端, 但由于双方都是来自不同国家的人, 这就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和敏感, 如果处理得不好或过于粗糙, 很容易演变为严重的民族冲突, 危害社会安定。

(二) 普通市民和入城少数民族面临“不适应”问题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 城市社区管理出现了一种“不适应”现象。一方面, 城市原住民对外来人口的不习惯, 另一方面, 新迁入社区的民族人口对他们的生活环境不适应。针对这些矛盾, 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 一是一般民众对矛盾的不适应, 主要原因是在社区中, 原住在当地的居民对少数民族政策缺乏基础认识, 缺少对少数民族的包容与接受, 因此, 可能会出现某些不得体的言论, 从而使少数民族人民的情绪受到损害, 甚至引起冲突。二是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的不适应。当前, 我国基层干部对国家政策的理解还不到位, 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另外, 由于新进少数民族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欠缺, 使其无法满足多民族群体的智能需求。这些不适应, 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走进城市社区的少数民族人群在观念上缺乏竞争力和市场意识, 他们不满意所处城市中已有的基本设施和环境, 对于城市环境并不适应, 乃至可能会产生自卑、盲目固执等心理, 甚至对城市产生抵触情绪。

(三) 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组织体系不健全

其一, 在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中, 常常以政府为主体, 参与主体较为单一, 存在浓厚的行政色彩, 而其他宗教组织、民族

社团、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参与度不足, 其所扮演的角色和相应职责和权力的划分并不明晰, 未能各就其位。二是各职能机构之间的交流和配合不足, 没有形成良好的协同关系。由于城市化的推进, 使得诸多少数民族发展资源都由不同政府部门负责管理, 因此, 社区机构自身并不具备单独开展民族工作的能力, 其工作的开展还有待于其他方面的合力推进。在社区治理与服务观念的转变、责任范围的界定和行为模式的选择上, 各参与主体的角色都有一定的缺陷。

(四) 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专业化和参与度不够

一是目前的社区少数民族工作专业人才较少, 缺乏专业化。一支高素质、高质量的社区服务团队, 对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在我国, 少数民族工作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准与能力水平, 不仅关系到实际少数民族工作的质量, 而且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更关系到城市社区管理与民族工作的发展。目前, 我国国家少数民族领域的专业人才还很少, 而且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还很低, 这与我国目前的社区管理和民族工作的复杂性极不相符。我国的少数民族工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二是少数民族地区民众的积极主动参与程度较低, 其社会交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宽。社区管理的本质就是公民的参与, 社区成员的积极主动是社区治理的核心, 也是实现社会发展目的的关键。目前, 我国大部分社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居民参与整体水平偏低、一些居民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范围广、参与动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区管理路径

(一) 围绕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明确工作思路

中共十九大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并在十八大以后, 对民族工作进行了一系列重要阐述, 对其所蕴含的精神与内涵进行了全方位挖掘和深度的阐释。基于城市化新时期背景, 我国对民族工作的背景与起点进行了充分明确, 确定了民族工作的目的与任务, 对民族工作的保证与途径等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其理论内涵丰富、系统完备, 具有宏观的顶层规划、具体的保证与措施。其中包含了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内容, 对新时期的民族工作, 特别是社区的民族工作, 有着重要而深刻的意义, 是目前以及未来我国城市社区的民族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新时期环境下, 城市民族工作要基于特色民族工作思想的指导下, 确定自己的工作方向, 就是要从民族工作、城市工作两个方面着手, 置少数民族实际需求于核心位置, 以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系统和能力为中心, 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要转变观念, 完善制度, 打牢保障根基, 推动共建共享, 使各族人民共

同富裕起来。新时期民族工作的基本理念:民族工作的根本依据、目的和保证。在我国现阶段的少数民族工作中,对城市社区而言,想要提升民族工作质量,就需要坚持符合我国国情的特色化民族思想指导,明确社区管理工作思路。即需要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立足点,将城市工作和民族工作共同置于工作核心位置,切实落实“人民中心、发展优先、稳定为重”的方针,促进少数民族的迁入与迁出实现“两头”衔接,强化对少数民族的服务与管理,更新工作观念,进行方法和手段的革新,推动共同富裕。

(二)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基本原则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共建、共享。《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上,带领全国人民共同建设的一个和谐社会。”共建共享,是我们每个中华民族公民的义务与权利。十九大报告对新时期的社会治理进行了丰富的论述,其中就包含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社会”。可以说,“共建共治共享”集中了中共十八大以后,我们党和国家在社区管理方面的研究积累起来的集体智慧,它不仅是对以往的实践探讨的一个重要的概括,更是为今后的发展与创新提供了新的方向和要求。对于社区的民族工作来说,只有共建共治共享的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的健康发展。

(三) 深入开展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

“民族互嵌”是一种深刻的“融合关系”,即各民族在经济上互相依赖,生活上互相包容,文化上高度一致,感情上互相接近。民族融合最基本的就是创造一个多民族互相嵌套的社区生活模式,更深层的表现为:你与我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要实现这一目标,应从强化社会组织、培养社会诚信、推动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地开展社区参与等方面入手,扩大建设支撑的范围,鼓励街道居委会、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都要积极参加其中,建立起一个由多个方面组成的民族互嵌式社区,形成一个基层党委、政府、群团、企业、社团、个体为主体的共同体网络,构建多元互动的社会力量。

在此过程中,要大力推进民族认同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即面向不同民族的居民实施团结发展方面的教育,主要涵盖民族关系、民族文化、科学文化知识等教育内容。自整体角度而言,在城市化环境下,社区是我国民族团结与发展的主要阵地,也是我国民族团结与发展的主要战场。在“民族团结与进步”的教育方面,途径是构建学校、社区、网络立体的“学校”和“网络”,利用“全国统一与进步”的宣传活动,在基层社区和交往中,对各种不良的歧视和偏见进行清除。从认同的角度来看,从宏观上讲,要重视开展中华民族认同,通过国家认同促进各民族从整体上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以爱国为本,以党和国家为中心,构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微观角度看,通过结合当地资源与城市的特点,对城市社区中的少数民族群体,从民族、城市、社区等方面展开认同教育,使其对所生活的城市与社区产生认同感,进而可以自主、自觉地接纳城市生活和社区的生活模式,尽量减少他们对于城市生活和城市居民的距离感,加强他们的归属感,然后把他们的身份认同转变成具体的行动。

(四) 构建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

增强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需要强化社区组织制度,夯实

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根基。一是在人口较多的地区,应研究设立“四大基层组织”与“三类成员”。其中,“四个小组”即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协商联络小组,社区民族事务协商小组,社区民族团结小组。“三类成员”主要指:100户居民以上的社区,要设置一位全职或兼职的民族工作干事,从有志于本地区的少数民族中选出一位,担任本地区的工作联络人,选出一位少数民族代表担任本地区的党建或共建联席会议的委员。通过社区小组和成员联络,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以点带面”的组织架构,为推进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发展提供一定的组织保证。

二是应加快健全城市社区民族工作的相关机制与政策。其一,应构建统一化的协同机制。自宏观角度而言,城市社区民族工作的实施需要对政府、社会以及市场三方主体之间的互动进行统筹规划,保障其主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切实发挥政府的领导作用,以及社区需求与市场需求的拉动作用。具体来说,即要协调党政、社会团体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实现“流入地”与“流出地”的衔接与协调。自微观角度而言,社区民族工作应该加强管理合力的形成,促进社区干部与民族干部、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以及民间力量的有机结合。其二,应加快制定决策咨询机制。对此,需要对业主委员会、社区物业公司、社区主任等参与主体及领导的培训工作,强化其工作能力与决策能力。同时,还应该利用优秀基层工作者、民族工作、社区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分挖掘群众的智慧,为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发展和完善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对员工的制约和激励。健全城市社区的民族工作法律体系,使社区的民族工作各个方面都能在法律和规章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各司其职,保证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的标准化。

三、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社区民族关系面临严峻考验。基于此,少数民族社区应不断加强民族管理工作,坚持以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为指导,明确工作思路,更新工作理念,创新方式载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基本原则,打造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民族互嵌式社区。此外,还应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体制,不断创新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理论。

参考文献:

- [1] 吴冬.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自治规范研究[D].云南财经大学,2023.
- [2] 彭寒婷.民族互嵌式社区治理模式的扎根研究[D].西藏大学,2023.
- [3] 陆继锋,孙玉梅,陈思思.新时代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管理工作问题与对策研究:以青岛市为个案[J].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1(02):1-6.
- [4] 罗瑶.我国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研究[D].电子科技大学,2023.
- [5] 谢小敏.社会工作助力城市民族社区治理研究[D].东北石油大学,2021.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农村社区治理研究中心 青年项目 SQZL2015C04《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区管理与服务舆论监督路径研究》